

ICS 75—010

E 11

备案号：33514—2011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838—2011

代替 SY/T 5838—1993

陆上油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评价细则

Guidline for evaluation of land proved petroleum initial reserves

2011—07—28 发布

2011—11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评价要求 | 3 |
| 5 现金流法 | 4 |
| 6 经济极限法 | 8 |
| 7 类比法 | 10 |
| 8 敏感性分析 | 11 |
| 9 经济可采储量评价报告编写 | 11 |
| 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计算公式中参数名称、符号、计量单位及取值位数 | 12 |
| 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现金流法经济评价附表格式 | 14 |
| 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经济极限法经济评价附表格式 | 21 |
| 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类比法经济评价附表格式 | 23 |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Y/T 5838—1993《油（气）田（藏）储量技术经济评价规定》，本标准与 SY/T 5838—1993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陆上油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评价细则》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评价要求；
- 增加了现金流法确定经济可采储量；
- 修改了现金流法中价格和成本参数取值和预测；
- 增加了经济极限法确定经济可采储量；
- 增加了类比法确定经济可采储量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资源规划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、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战略规划所、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、中国石化中原油气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自学、胡晓春、张玲、杨湘龙、张伦友。

本标准代替了 SY/T 5838—1993。